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3258

债券简称：胜蓝转02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38,18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17,142,798.50/171,966,172 \times 10=0.99687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870 元/股。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707,96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 163,622,063 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362,206.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71,966,172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538,187 股后的总股本 171,427,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 A 股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7,142,798.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38,187.00 股后的 171,427,9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17,142,798.50/171,966,172\times 10=0.99687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87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 225 号
- 2、咨询联系人：朱玲妹
- 3、咨询电话：0769—81582995
- 4、传真电话：0769—81582995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